

擬訂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538-1 地號等 8 筆土地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
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)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字設字第 112042402 號

開會事由：擬訂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538-1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上楓社區活動中心(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雅楓街 108 號)

主持人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靜蓉 / 03-542-08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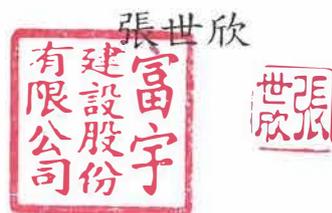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538-1 地號等 8 筆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學者專家、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鄧兆堂里長
列席者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洋都市開發有限公司、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(定)實施更新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538-1地號等8筆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19樓之1。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方式為自行送達或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擬訂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538-1 地號等 8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擬訂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538-1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召開時間、地點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、第 18 條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上楓社區活動中心(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雅楓街 108 號)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19 樓之 1。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張世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4 日

公聽會資訊傳單

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，您好：

有關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538-1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、第 18 條舉辦公聽會，並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，其公聽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如下，敬邀住戶踴躍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上楓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雅楓街 108 號）

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19 樓之 1。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張世欣



擬訂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538-1地號等8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公聽會

112.5.8

實施者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規劃單位：禾洋都市開發有限公司
設計單位：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

會議議程

- 日期：112年5月8日(一) 下午2點
- 地點：上楓社區活動中心

起迄時間	議程	時間
13:30 ~ 14:00	簽到就座、領取資料	30分鍾
14:00 ~ 14:10	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	10分鍾
14:10 ~ 14:30	規劃 / 設計單位簡報	20分鍾
14:30 ~ 14:45	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建言	15分鍾
14:45 ~ 15:0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	15分鍾
15:00 ~	會議結束	

辦理緣起

-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與民生路四段139巷交會處西北側。
- 土地使用分區為「第一種住宅區」及「道路用地」。
- 更新單元範圍內合法建物共計7筆建號，分別為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，門牌均為民生路四段127號。其建物使用現況均作為廠房使用，與現有使用分區不符。
- 建物及其外側增建之違章建築物屋齡大多3、40年以上且非防火建築亦不符耐震設計標準、鄰棟間隔不足，外觀老舊不堪，有礙都市形象且有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虞。
- 本次更新將引導老舊空間之整體復甦，配合周邊區位優勢進行再開發，使低度利用區域再發展，以提高本地區及鄰近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。



法令依據

都市更新條例

- ✓ 第23條、自行劃定更新單元
- ✓ 第32條、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- ✓ 第37條、達成事業計畫同意比例
- ✓ 第43條、以自行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
- ✓ 第83條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法規適用日

上楓社區活動中心位置圖



周邊可停車處：活動中心周邊停車位